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录

释 义.....	1
承诺与声明.....	2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汉星管理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收购人、汉星管理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千一智能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孙伟、孙浩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伟持有公众公司 700 万股股份和孙浩宇持有公众公司 400 万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自孙伟处受托取得公众公司 2,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受让的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 万股股份和孙浩宇持有公众公司 400 万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汉星能源	指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引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承诺与声明

###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收购人及相关方的书面保证和承诺：收购人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网络查询，汉星管理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王雅琪	19,000,000	95.00%
2	王锐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王雅琪直接持有收购人 95%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11,856.5917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	汉星管理持股 75.9071%
2	金昌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3,000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充电桩研发和生产、换电重卡、换电站及各类工程建设	汉星能源持股 100%
3	合肥晖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100%
4	六安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100%
5	安徽汉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100%
6	山东鲁发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51%
7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51%
8	甘肃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63.96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汉星能源持股 51%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王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王雅琪	女	监事	中国
王武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合规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转系统开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资本总额超过 200 万元，且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 2.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合规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网络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7月18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

### (二) 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孙伟、孙浩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事宜。

###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众公司拟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结合的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公众公司3,2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5年7月20日，收购人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750%）、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 万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合计 1,100 万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750%）。

2025 年 7 月 20 日，孙伟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 万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250%）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2025 年 7 月 20 日，孙伟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750%）及受托行使公众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2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从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修订尚需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修订事项后，收购人可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750%）及受托行使公众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2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汉星管理	0	0	0	11,000,000	34.3750%	100%
孙伟	28,000,000	87.50%	87.50%	21,000,000	65.6250%	0
孙浩宇	4,000,000	12.50%	12.50%	0	0	0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孙伟、孙浩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中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交易前提条件、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支付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处理、股份交割、过渡期安排、特别事项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本次收购中的表决权委托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委托股份、委托范围、表决权的行使、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质押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包括质押标的、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权实现、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及解押、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三/（一）”披露了本次收购

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符合《指引 2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是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2,237,500 元，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76 号），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公众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1.11 元，系参考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理确定，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并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淮北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公众公司拟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未来如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尽快完成收购人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转让方提名一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由收购人提名。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未来将根据需要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如果未来进行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的承诺、公众公司的公告等资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汉星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雅琪。

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为此，孙伟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

设备、液压支架阀和配件、环保水处理设备及运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一”部分披露，具体包括：（1）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2）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二”部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千一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一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上述各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签

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陈俊

陈俊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方茂宏".

方茂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青".

许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礼中".

杨礼中



2025年7月22日